

大 學 叢 書

中國經濟史

第二冊

馬持盈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學叢書
中國經濟史

第二冊

馬持盈著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臺修訂一版

大學叢書
中國經濟史
第二冊

基本定價三元四角正

著者 馬 持 盈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第二冊 目錄

第一編 漢代政治經濟之史的發展·····	一
第一章 從農民騷動到漢朝政權之建立·····	一
一 楚漢過渡中之社會經濟·····	一
二 漢朝政權建立後之經濟政策·····	三
三 太平世界之七十年代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對外戰爭與經濟破壞·····	一三
一 對外戰爭之經濟上的困難·····	一三
二 對外作戰之直接的經濟損失·····	一九
三 由於對外戰爭而來之惡政種種·····	二五
第三章 財富集中與社會關係之差距·····	三七
一 財富集中之實況·····	三七
二 財富集中的方式·····	四六
三 富貴的社會層之驕奢淫佚·····	五九

四 貧民生活窮困之一般	八三
五 貧民騷動之到處發作	八八
第四章 莽朝政治之荒亂及社會經濟之破壞	九一
一 對外政策之失當	九二
二 貨幣制度之紛亂	九五
三 曇花一現之土地方案	九八
四 徵斂苛細之工商政策	一〇一
五 政治之貪暴	一〇三
六 刑法之繁擾	一〇五
七 經濟破產之實況	一〇七
第五章 農民騷動與莽朝之覆亡	一二
第六章 漢朝政權之再建及其八十年間之粗安	一八
一 東漢初年之經濟政策	一八
二 新興貴族及地主勢力之活躍	二四
三 八十年間之勉勉強強的安定	三六
第七章 社會經濟之逐漸的破壞	四四
一 貪惡到極點了的政治	四四

二	爲對外戰爭所疲困了的社會經濟·····	一六二
三	爲天災水旱所襲擊了的社會經濟·····	一六九
四	經濟破產之諸實況·····	一七三
第二編	漢代純經濟過程之橫剖·····	一七九
第一章	漢代農業生產之諸問題·····	一七九
一	農業之經濟地位·····	一七九
二	生產工具·····	一八〇
三	生產的動力·····	一八二
四	勞動編制·····	一八四
五	耕種方法·····	一八六
六	灌溉事業·····	一八九
七	生產量·····	一九一
第二章	漢代工業製造·····	一九四
一	官家工業·····	一九四
二	民間工業·····	一九八
第三章	漢代之奴隸及其地位·····	二〇一

一 從兩漢書中所見關於奴隸的資料·····	二〇一
二 從生產過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·····	二二八
三 從徵歛形態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·····	二四三
四 從人口問題上論兩漢之奴隸地位·····	二四七
第四章 漢代人口消長及土地制度·····	二五三
一 漢代人口政策及其人口消長·····	二五三
二 漢代人口之分佈狀況·····	二五七
三 墾田概況與土地兼併·····	二七三
四 政府救濟與學者之均產運動·····	二七五
第五章 漢代商業之多面的考察·····	二七九
一 漢代商業發展的諸歷程·····	二七九
二 在市場上所常見的諸商品·····	二八六
三 商業都市的發達·····	二八七
四 對外交換之點點滴滴·····	二九六
五 高利貸的權威之擴大·····	三〇四
六 君主政權對商人活動之抑壓·····	三〇九
第六章 論貨幣制度·····	三一七

一	兩漢幣制之演變的諸過程	三一七
二	黃金時代及其沒落	三三〇
第七章	漢代物價漲落及生活程度之一般	三四九
一	物價種種	三四九
二	生活程度之一般	三五五
第八章	論賦稅制度	三五九
一	概論	三五九
二	田賦	三六三
三	人頭稅	三六六
四	工商稅	三七一
五	雜稅	三七五
第九章	漢代國家財政之收支概況	三七七
一	社會經濟與國家財政	三七七
二	中央對地方財政控制之史的發展	三八〇
三	財政管理機關	三八二
四	財政收入狀況	三八三
五	財政支出狀況	三八八

中國經濟史

第二冊

兩漢時代

第一編 漢代政治經濟之史的發展

第一章 從農民騷動到漢朝政權之建立

一 楚漢過渡中之社會經濟

農民騷動的誘發，常是由於飢寒，但農民騷動的擾亂，又使飢寒的程度加深，這是我們在歷史上所屢看到的。秦末社會經濟的破爛，已使廣大的民衆，無以爲生，故不能不起而騷動，但騷動一發，社會經濟愈加窮爛了，這一過程，在歷史上名之曰：『楚漢之交』。爲時約十年光景。

在這十年之中，生產機構，瀕於停滯，因而穀價高漲，民生維艱，兵匪交劫，人口銳減，社會元氣可謂摧殘殆盡！史記平準書把當時的情況，形容得很淒慘，它講：

『漢興，接秦之弊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饟，作業劇而財虧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蓋藏。』

我們再從當時的糧食缺乏及穀價高漲之諸種情況來看，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說：

『楚漢久相持不決，百姓騷動，海內搖蕩，農夫釋耒，女工下機，天下之心，未有所定也。』

這把當時糧食缺乏之原因，指示出來了，因為農夫們都被徵發去打仗，把生產工具扔下，佩上了武裝到戰場去拚命，當然啊，田園一定是要荒蕪的，農產物一定是要大大的減少的，穀價一定是要高高的飛起來的。史記和前漢書上關於此種情形說的很多，我們摘幾條寫下：

『今歲飢民貧，卒食半菽，軍無現糧。』（項羽紀）

『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，軍無現糧。』（史記蕭相國世家）

『物價騰躍，米至石萬錢。』（史記平準書）

『楚漢相距滎陽，民不得耕種，米石至萬。』（前漢書貨殖傳）

『漢興，諸侯並起，民失作業，而大飢饉，凡米石五千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』（前漢書食貨志）

『關中大飢，米斛萬錢，人相食，令民就食蜀漢。』（前漢書高祖紀）

『丁壯苦軍旅，老弱罷轉餉。』（前漢書高祖紀）

『兵不得休八年，萬民與苦甚！』（前漢書高祖紀）

由於穀糧缺乏及價格高漲，國計民生，困難已極，許多人被餓死，或則人吃人，以致人口大量的減少，再加兵馬屠殺，人民之死亡更多。我們再引史記和前漢書作證：

『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，所過無不殘破。』（史記高祖紀）

『項羽大破漢軍，漢軍入穀泗及睢水死者二十餘萬人，睢水爲之不流。』（史記高祖紀）

『項羽嘗攻襄城，襄城無遺類皆阬之，諸所過無不殘滅。』（史記高祖紀）

『項羽遂燒夷齊城郭，所過盡屠破。』（史記田儼傳）

『今陛下起豐沛，卷蜀漢，定三秦，與項羽戰滎陽成臯之間，大戰七十，小戰四十，使天下之民，肝腦塗地，父子暴骨中原，不可勝數，哭泣之聲未絕，傷夷者未起。』（前漢書婁敬傳）

『訖高帝十二年，侯者百四十三人，時大城名都，民人散亡，戶口可得而數，什纔二三，是以大侯不過萬家，小者五六百戶。』（前漢書功臣表）

據這諸多的紀錄，我們當可瞭然於秦漢之際社會經濟凋殘窮爛之一般了。

二 漢朝政權建立後之經濟政策

在這樣一個凋殘窮爛的經濟基礎之上，我們要研究漢家政權怎樣穩定起來。

從歷史上看，歷代的農民騷動，多是由於經濟上的飢餓以及政治上的壓迫，逼得農民們生活不下去，所以纔鋌而走險，揭竿起義，但是，他們的內心卻是永遠的企待着一個安定局面的來臨，騷動只是一種非常的變態現象，所以歷代的創業之英主都很能認取這一歷史的教訓，於奪得政權之後，即刻施行諸多的爲農民意識所渴待的安集勢來之設計，我們在西漢之初，正好看到這樣最典型的例子。

漢朝政權建立之後，它所施行的經濟政策，可分爲下列數項：

(1) 安定社會秩序

人民飄蕩於兵荒馬亂的生活中，久已疲倦萬分，極希望有一個安定的社會秩序，得以休養喘息於其間，西漢初年的幾位皇帝，都很清楚的認識到這一點，所以「漢興之初，反秦之敝，與民休息，凡事簡易，孝惠垂拱，高后之時，天下晏然，民務稼穡，衣食滋殖，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。」（前漢書循吏傳）秦朝取得了中國政權之後，無限制的奴役民衆，使一切人們都疲於奔命，不得安居樂業，所以招致了猛烈的反抗，使秦朝政權因以中斷。漢家自身即親眼看到這種情形，所謂「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」，所以它竭力糾正這種錯誤，凡事求其簡而易行，以不擾民爲原則。

人民因戰亂而流亡他鄉者，則勸其各歸本住，因飢饉而淪爲奴隸者，則免爲庶人，復其自由，因犯法而陷於罪戾者，則豁然赦免，不追前錯，總之，過去的一概都不提了，以後種種，希望大家各自的努力，這就是與民更始的意思。像這種實際的例子，在前漢書高祖紀中，可以揀幾段來看：

『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爵田宅，吏以文法教訓辨告，勿答辱。』

一面勸人民安歸本住，同時，又囑咐地方官吏要以和言悅語，曉導人民，不得用強制的手段，辱打或責罵人民，這種溫情政策，正是收羅人心的最妙的方法。

『民以饑饉自賣爲人奴婢者，皆免爲庶人。』

『兵不得休八年，萬民與苦甚，今天下事畢，其赦天下殊死以下。』

已經失掉了自由的奴隸和已經失掉了生命的犯囚，經此皇恩浩大的既免且赦，那得不感激垂涕呢！

(2)減輕農民負擔

當時的生產基礎，仍建立於農業之上，所以農民的地位，非常重要，在過去，農民在秦朝政權之下，一困於賦稅之重，再苦於徵役之煩，所以暴動四起。漢家政權在其開端的措置，較秦朝實爲溫和，力役之征是大大的減少了，賦稅也較前爲輕，如前漢書食貨志載：

「漢興，天下既定，高祖約法省禁，輕田租，什五而稅一，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。」

又前漢書高祖記載：

「欲省賦甚，今獻未有程，吏或多賦以爲獻，而諸侯王尤多，民疾之，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或以其口數率，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。」

這是爲糾正諸侯王及官吏之征賦無度而設的。

及至孝惠高后之時，「海內得離戰國之苦，君臣俱欲無爲，故惠帝拱已，高后女主制政，不出房闥，而天下晏然，刑罰罕用，民務稼穡，衣食滋殖。」（前漢書高后紀贊語）

所謂「無爲」，「垂拱」，都是駕御農民的最妙的方法，如果政府不去苛法厲禁，打擾農村，這一般安分守己的鄉愚，沒有一個人會願意造反生事的。他們寧願出死力苦耕於田野之中，只要不出乎他們的負擔能力以外，按期的完糧納稅是毫無問題的。

訖乎文景兩帝，成爲西漢社會經濟的黃金時代，國家無事，人民得息肩於田畝。至於今日，一般篤古懷昔之士，一提文景兩代，猶不勝其緬戀徘徊之情，其所以能如此令人嚮往者，實有其不可磨滅之政績存焉。茲據前漢書所載，錄其減賦省役之事於左：

『文景務在養民。』（武帝贊）

『文帝偃武修文，丁男三年而一事。』（賈捐之傳）

『文帝二年詔曰：「民謫作縣官，及貸種食未入，入未備者，皆赦之。」』（文帝紀）

又同年詔曰：

『農、天下之大本也，民所恃以生也，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，故生不遂，朕憂其然，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，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。』（文帝紀）

又於十二年詔曰：

『道民之路，在於務本，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，而野不加辟，農民甚苦，而吏莫之省，將何以勸焉，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。』（文帝紀）

十三年詔曰：

『農、天下之本，務莫大焉，今勤身從事，而有租稅之賦，是謂本末者，無以異也！其於勸農之道未備，其餘田之租稅。』（文帝紀）

景帝承文帝富庶之餘烈，亦知兢兢業業於農務，於其後二年詔曰：

『雕文刻鏤，傷農事者也，錦繡纂組，害女紅者也，農事傷則飢之本也，女紅害則寒之原也，飢寒並至，而能無爲非者，寡矣！朕親耕，后親桑，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，不受獻，減太官，省徭賦，欲天下務農桑，素有畜積，以備災害。』（景帝紀）

這一篇駢句的詔令，是我們在私塾學校讀古文時就背誦得爛熟了的，它十足的代表着重農的思想。

據前漢書食貨志所載，「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，三十而稅一也。」可見景帝之重農，不僅是託之於一紙詔令，而且實際上也作到了幾分。

因為國家對農業的維護，政府也作到「省刑罰，薄賦歛」的工作，所以當時的農村表現着一種熙雍優愉的景象，這在我們下面的一節，就會提到的。

(3) 緊縮國家財政

西漢初葉，諸帝均能儉樸治世，社會風氣，亦較武帝以後爲儉質，所以公私之費，只以實際上所確切需要爲原則，不事奢華浮麗，這是社會經濟破爛過後之收拾整頓的應由的途徑，唯如此，而後社會經濟方得以再見充實。

前漢書貢禹傳言：「高祖孝文孝景皇帝，循古節儉，宮女不過十餘，廐馬百餘匹，孝文皇帝衣綈履革，器無雕文金銀之飾。後世爭爲奢侈，轉轉益甚，臣下亦相倣效。」

又東方朔傳言：「孝文皇帝，貴爲天子，富有四海，身衣弋綈，足履革舄，以韋帶劍，莞蒲爲席，衣綈無文，集上書囊，以爲殿帷，於是天下望風成俗。」

最能夠描寫出文帝之儉約者，是前漢書文帝贊中之一段話，它說：

「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，宮室苑囿車騎服御，無所增益，有不便，輒弛以利民。嘗欲作露臺，召匠計之，直百金，上曰：「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也，吾奉先帝宮室，常恐羞之，何以臺爲？」身衣弋綈，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，帷帳無文繡，以示敦樸，爲天下先；治霸陵皆瓦器，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，因其山不起墳。」

孝文帝這樣的敦樸節儉，常爲後世之聖君賢相所傾慕之標準人格，亦足證其遺風流澤之優美矣。若是有人以爲文帝之節儉，只是個人的私德問題，無關於國計民生，我們就要反問他：如果文帝也如其後世之子孫武成桓靈一樣，宮女數千人，東宮西殿，布列京畿，錦繡金珠，裝飾綺麗，瘞天下之財，供後宮之費，那麼，其對於國家經濟將耗損到何種程度呢？雙雙相形之下，纔知道貢禹傳所謂「宮女不過十餘」的孝文帝在其對於國家經濟上所盡之功能而論，實亦值得稱許。復次，我們可以用同樣的口氣來說，如果孝文帝也如其後世之子孫孝武帝一樣，爲拜迎神仙，乞求長生不死，於是大起樓殿，金飾綺柱，以爲仙人遊幸之地，對於倡導仙術之方士，又不惜賜之以萬金，妻之以公主，酬之以高爵，結果，豈不是同樣的會鬧得仙術未得，而民勞財匱嗎？如果孝文帝又如其後世之子孫孝成帝一樣，爲營造墳陵，調發關中關東之民數萬人，夜以繼日的工作，起平地爲山陵，用力至於五年之久，而工程猶未完成其半，到後來，知其終難成功，於是又易地而另起新陵，結果，豈不又是民怨沸騰，四海困窮嗎？把他們的行爲以之與不營宮室不起墳陵的孝文帝相比，則何者對於國家經濟有利，自屬顯而易見之事。

基於此種論據，我們認爲政府當局之儉奢與否，對於國家經濟亦起了重大的影響，孝文帝之儉約，雖係其個人私德，亦未始非國家經濟之幸。

景帝遵文帝之舊規，以純樸易風移俗，前漢書景帝贊言：

『漢興，掃除煩苛，與民休息，至於孝文，加之以恭儉，孝景遵業，五六十載之間，至於易風移俗，黎民醇厚，周云成康，漢言文景，美矣！』

(4) 抑制商人發展

在重農政策之下，賤商是必然的，因為商人與農民的利益，在諸多場合之下是彼此衝突的，前漢書食貨志載有晁錯的一段話，最能道出農商衝突之要點，其言曰：

『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，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，春耕夏耘，秋穫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繇役，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，四時之間，無日休息，又私自送往迎來，弔死問疾，養孤長幼在其中，勤苦如此，尚復被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歛不時，朝令而暮改，當具有者半價而賣，無者取倍稱之息，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！而商賈大者，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遊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，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，無農夫之苦，有阡陌之得，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，千里遨遊，冠蓋相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，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！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，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』

可見商人是買賤賣貴，居奇取利，其對於中小農民，危害尤甚，故農民多半是仇視商人的。

史記平準書亦言：

『不軌逐利之民，蓄積餘業，以稽市物，物踊騰躍，米至石萬錢，馬一匹則百金。』

這是說商人在時局荒亂不定的年頭，故意操縱市面，擡高物價，使飢饉狀況，愈陷沉重，農民們餓着肚子，沒有萬錢，難得一石穀，如之何不叫他們痛惡商人呢？

農民是仇恨商人的，因之植基於農業經濟基礎上的漢朝政權，在多種場合之下，必然也是反商人的，商人以不等價交換，剝蝕農村，那即是意味着對當政的經濟基礎之破壞，當然是難為當局所允許的。西漢